

证券代码：002067

证券简称：景兴纸业

编号：临 2026-025

##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6〕14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《警示函》具体内容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你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,000万元(含)，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(含)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4.00元/股(含)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。你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》，同意你公司将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延长3个月，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截止日期延期至2026年2月19日。除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外，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你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发布《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》，称你公司在回购期限内累计回购股份1,293,300股，回购金额4,574,147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你公司回购金额显著低于8,000万元的回购总额下限，仅占回购计划金额下限的5.72%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5号）第三十七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5〕5号）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

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将吸取教训，认真总结，积极进行整改，并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并根据浙江证监局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本次收到《警示函》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